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陳皓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3715-4	1	1000